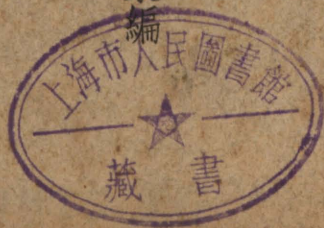


59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參攷法規彙編

秘書處編印



~~4-1014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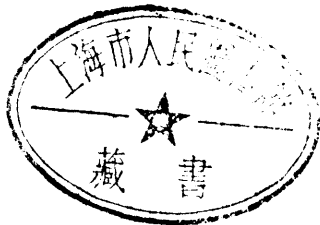
# 參攷法規目錄

- (一) 房屋租賃條例
- (二) 營業稅法
- (三)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 (四) 筵席稅及娛樂稅法
- (五) 屠宰稅法
- (六) 營業牌照稅法
- (七) 使用牌照稅法
- (八) 房捐條例
- (九) 省銀行條例
- (十) 縣銀行法
- (十一) 上海市銀行章程
- (十二) 上海市節約用電辦法
- (十三) 行政院對賽馬之解釋
- (十四) 行政院對公園徵用土地之解釋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312 3497B



~~1535095~~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參攷法規彙編 目錄

# 房屋租賃條例

卅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立法院例會中通過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省市府所在地及其他人口繁多房屋困難經省府指定地區之房屋租賃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可居住之房屋現非自用且非出租者該管政府得限期一個月內命其出租。

自用之房屋超過實際需要依土地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得限期命將超過需要之房屋出租。  
違反前二項所爲之命令者強制其出租並得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條 房屋出租除租金外得收擔保金最高額不得超過二個租金之總額。

約定担保金違反前項規定者除超過部份應返還承租入外並得處以超過額二倍以下罰鍰。

租金按月給付其最高額得由該管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按當地經濟狀況予以限制。

約定租金超過前項最高額之限制者其超過部份視爲不當得利，承租入得於給付後六個月內請求返還之。

第五條 出租入於租金担保金外，不得收取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六條 承租入不得以房屋全部轉租他人，其以房屋之一部轉租者，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時，應先經出租入書面同意或將轉租契約送交出租入簽註。

轉租租金按房屋轉租部份與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原租金一倍。原有擔保金者，其担保金計算亦同並應以租金担保金超出原額部份之半數給付出租入。

轉租房屋不得收取頂費小費或其他任何名義之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承租入將房屋全部轉租他人者，由現有承租入與出租權人在六個月內另訂契

約。其未經出租人同意而以房屋一部轉租他人者，除依前條規定補具簽證手續外，出租人得將其轉租部份之房屋收回，另行出租，但原次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者，處以所收費額三倍以下罰鍰。

第九條 出租人非有左列情形之一時，不得終止契約；（一）承租人以房屋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二）承租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積欠租金，除以擔保金抵償外達二個月以上者；（三）承租人故意或過失毀壞房屋，而不為修復或相當償補者；（四）承租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五）出租人依十一條規定，將房屋收回自用，經確切證明者；（六）約定租賃期限已屆滿者；（七）承租人局困房屋，不為使用，達六個月者；（八）房屋必須改建，已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已領得建築執照者；（九）承租人違反租約所定之限制者。前項第六款之規定對於二年以下之定期租賃或有特別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租約所定期限在一年以上，而該地經濟狀況顯有變動，當事人得請求酌量增減其租金，其租約未定期限者亦同。

第十一條 租約未定期限者，滿二年以後，出租人如因正當事由有收回自用之必要時，應提出確切證明，並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

第十二條 承租人依租約之所定給付租金，出租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收受時承租人得以出租人名義將租金提存銀行或郵局並通知出租人。

第十三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房屋經改建而仍出租者，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五條 收回自用之房屋，如過三個月空閒不用，或於一年內改租他人者，原承租人有請求繼續承租

權，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六條 第一條地區內各該管政府應經土地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建築人民住宅，並應獎勵人民建築住宅。

第十七條 第一條所定地區內之機關，對於所屬人員供備宿舍者，不收租金；未供備宿舍者，當金額之補助。

第十八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爲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九條 房屋所有人如於租賃關係存續中，無故迫令承租人遷出，承租人得請求司法機關予以保護。

第二十條 未經合法手續，並無正當權利而佔用他人房屋者，房屋所有人得通知其於一定期限內遷出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強制其遷出。

第二十一條 各省市政府爲適用第一條所定地區之需要，得擬訂補充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前條補充辦法同時失其效。

## 營業稅法 卅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征標準其每月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百五十萬元者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稅標準其每月營業收益額不滿五十萬元者

三、已納特種營業稅者

四、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工廠或出產人

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並經征收機關查明依法經營業務之合作社

六、依法登記之慈善事業

七、肩挑負販經營米穀雜糧蔬菜家禽等之小木營業

第三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類似任何附加之捐稅

### 第二章 稅率

第四條 營業稅以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爲課稅標準

第五條 營業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以營業收入額爲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收益額爲課稅標準者征收百分之六

第六條 製造業按前條第一項規定稅率減半征收之

### 第三章 計算

第七條 營業收入額依其各項營業銷貨額計算之其不能依銷貨額計算者以其營業所獲收益計算之

第八條 營業稅每三個月查定一次按月繳納但短期營利事業得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之

第九條 公司商號除應備具合法賬簿外凡發生營業行爲應即立發貨票載明貨品名稱數量金額交付買受人並將發貨票存根連同進貨發票及一切票據一併保存以供征收機關隨時查核

### 第四章 申報

第十條 公司商號應於營業開始時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填發營業稅調查證

一、營業種類及性質

二、名稱及所在地

三、經理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遇申報事項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時並應申請註銷或換發之

第十一條 營業稅由納稅義務人依照規定將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申報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其兼有營業

收入額及營業收益額者應分別申報課稅

第十二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蓋戳

####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後應即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依據申報事項查定後應按月將每月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逕行繳納指定公

庫不得由他人承攬或包辦

第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後納稅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通知書十日內先繳清全

部稅款敘明理由連同證件申請復查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十五日內另行派員復查決定

之經復查決定之額稅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條之復查決定如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之稅額應予退稅或補稅

第十七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主管機關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主管機關派



員查核

第六章 罰則

第十八條 公司商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調查證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原申報事項有變更不呈報換領調查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遺失或損壞不呈請補發者

五、歇業轉頂之營業不申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逾期仍不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連犯連罰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不依規定設置賬簿或不將賬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

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公司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以及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

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營業收益額

特別  
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賬簿者處以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

決定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及其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所送達之查定納稅通知書或繳款書納稅義務人如拒絕接收者處以五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商號意圖逃稅而偽造賬簿或虛偽填報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

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或商號對於應納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期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期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期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六之罰鍰並得移請當地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不繳者強制執行

第二十五條

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對本章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不適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營業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營業稅之征收除本法已規定者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法第一條所定應征營業稅之營利事業係指在中華民國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製造業係指有關國防民生之製造業

第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稱當在主管機關指市政府或縣政府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與人民合辦法營利事業應課征營業稅

第七條 各種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依附表之規定該項附表未列之營業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之計算比照其性質類似之營業辦理

第八條 公司商號兼營按收入額及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分別設立賬簿

第九條 按收入額或收益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過後十日內將上三個月內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條 公司商號如改業改組合併或轉頂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將未經課稅之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一條 短期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其營業收入額或收益額填具申報核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納稅人申報核稅表後應即派員查定應納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繳納

第十三條 經征營業稅之上級主管機關應派員抽查公司商號之營業稅納稅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如與原查定稅額不符時應予補稅或退稅由主管征收機關填具覆查決定通知書過知納稅人補稅或退稅

第十四條 營業稅應於查定通知書或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之工廠或出產人免征營業稅之範圍以批發其已納出廠稅或出產稅之物品爲限如兼營零售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仍應照征

第十六條 公司商號依照本法第十條之規定申請領證或換證時主管征收機關應於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並掣發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除依法組織成立並向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商號經主管征收

機關查核共有關證明文件准免取保者外概應取具有有效的保證其納稅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商號在各地設有本店或支店者應分別就地申請調查證其應納營業稅者並分別就地繳納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應於五日內申請原發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並須登載當地報紙聲明作廢

第十九條 公司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如查有漏稅情事其所漏稅款由該公司商號完納（一）不依規定請領換領補領或註銷調查證者（二）將調查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二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繕造納稅營業業領戶冊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登記冊公司商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時前項名冊應分別更正

第二十一條 公司商號原申報事項如有變更或歇業改組合併轉頂情事應於事實成立後五日內申請註銷或換發調查證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九條所稱之賬簿至少應具下列三種（一）記載逐日銀錢出入之日記賬（二）記載逐日物品進出之日記賬（三）記載銀錢物品進出之總賬

第二十三條 公司商號將賬簿送請主管征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載列下述各項（一）賬簿名稱及性質（二）冊數及頁數（三）預定起用日期及可用期限前項使用賬簿報告單主管征收機關應登記保存隨時派員抽查其賬簿使用狀況並核對各項憑證

第二十四條 公司商號之賬簿因故不能繼續使用必須更換時應報請主管征收機關備案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公司商號所送賬簿及憑證應掣給收據於十日內發還之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派員赴公司商號調查時應佩帶證章及證明文件其無證章及證明文件者公司商號

得拒絕調查

第二十七條 經登記蓋戳之賬簿如發現有缺漏頁數而於使用前未經報請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備案者得比照本

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以逃稅論處

第二十八條 公司商號違反本法或本細則之規定經人檢舉並查明屬實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並依照規定

對檢舉人核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征收人員對於公司商號管業實況及有關文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查實後由主管機關予以處分其

觸犯刑法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主要表冊單證格式由財政部製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筵席及娛樂稅法 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國府明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顧客負擔

第三條 筵席稅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日常飯食免稅但有奢侈情形者仍應照前條規定征税

前項免稅標準由市政府按當地物價情形擬訂送請市縣參議會議決

第五條 凡以營業爲目的之電影戲劇書場歌場球房溜冰場及其他娛樂場所均征娛樂稅但一切音樂及不

以營利爲目的之娛樂均免征娛樂稅

前項娛樂稅得由市縣政府按娛樂性質分別劃分等級經市縣參議會議決課稅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原價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筵席及娛樂稅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征收附加稅捐

第七條 筵席及娛樂稅由營業人代為征收征收時應填發稅憑證註明納稅款額交納稅人收執如顧客抗不納稅由代征人報請當地警察或司法機關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各項書據賬簿及票券等得由經征收機關編號蓋印但不得征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九條 代征人應將稅款按期報繳如有逾期不繳及不為代征或故意短征稅款者除追繳外處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經處罰兩次以上仍故犯者得勒令其停業

代征人如有征稅不給憑證及以多報少等情弊一經檢舉或被查覺即移送法院依法處斷

第十條 凡應征收之筵席稅及娛樂稅之營業於開業遷移改業歇業及轉讓時應於三日前呈報征收機關違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條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稅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征收機關對於征收筵席及娛樂稅之營業必要時得派員調查營業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三條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但不得再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筵席及娛樂稅征收細則應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筵席及娛樂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財參字第〇二〇八二二號訓令頒發

### 屠宰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屠宰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屠宰牲畜無論自用或出售均應征收屠宰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前項所稱牲畜以豬牛羊騾馬等五種爲限

第三條 屠宰稅從價征收其稅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四條 牲畜價格以其重量按市斤單價計算其單價由當地征收機關按期調查公告之

第五條 屠宰稅由征收機關直接征收不得招商包征

第六條 屠宰稅如有隱匿私宰逃漏稅款情事除追繳應納稅款外並按其應納稅款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  
第七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八條 屠宰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屠宰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六號訓令頒發

## 營業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營業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種商業均征收營業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 第三條 凡經營業業者應於營業開始前開具左列事項申請營業牌照征收機關調查登記核定稅額款發給營業牌照後方得開業
    - 一、營業種類
    - 二、商號名稱及所在地
    -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 四、營業資本額
    - 五、爲公司組織者其公司註冊之年月日及登記號數
- 前項營業牌照每年換發一次於每年度開始第一個月內換發之繼續營業之商號於換領營業牌照時應重行申報其資本額
- 第四條 營業牌照應按資本額及營業種類劃分等級課稅
  - 第五條 前項資本額以其原報資本額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盈餘滾存等項合併計算之
  - 第六條 營業牌照依前條分級課稅其稅率最高級不得過其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十
- 凡同一商號兼營數種營業其稅級不同者以其中最高稅級之營業課稅但資本賬簿會計能完全劃分者得分領營業牌照分別課稅



第七條 左列各種營業得分別減免其營業牌照稅

一、純粹官營之各種商業照原稅額減百分之二十

二、產銷合作社專銷其社員產品者照原稅額減除百分之六十

三、依公司法組織經註冊登記者照應納稅額減除其百分之二十

四、消費合作社專對社員營業者及監獄工場或慈善團體附設工場之銷售所專銷其手工產品者均免征營業牌照稅但仍須請領牌照酌收工本費

第八條 工廠就其廠內躉售產品免征營業牌照稅但設立門市部零售產品或於廠外另設營業所者仍應照

征營業牌照稅

第九條 官商合營之各種商業均應照征營業牌照稅

第十條 營業牌照稅按年征收其在年度開始半年以後開業者減半征收之

第十一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讓與或借用

第十二條 凡歇業者應將原牌照繳還註銷其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或由承頂人繼續營業者應將

舊照繳銷另行納稅重領新照但增加資本變更營業種類者其原納稅額得扣除之遷地營業者得僅收工本費

第十三條 征收機關對應納營業牌照稅之營業必要時檢查有關物件簿冊書據等項

第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請領營業牌照遽行營業者除勒令停業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二

倍至五倍之罰鍰

違反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不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納稅換照而繼續營業或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遷地營業增資改組變更營業種類而不換領新照者除責令補繳應納稅款換照外並處以應

納稅款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營業人申報資本額不實或隱報營業種類希圖短稅者除責令補稅換照外處以短納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鍰

依照前二項之規定經責令補稅換照而不於十五日內繳稅換照者得勒令停業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轉賣讓與或出借營業牌照者處以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歇業而不將原牌照繳銷者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對於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實施檢查爲抗拒者處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停業

前三項之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罰人續納罰鍰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六條 營業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照本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營業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政府核定免征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使用牌照稅法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參攷法規彙編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使用牌照稅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使公共道路河流之車船肩輿馱獸均須向所在市縣請領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但不得以其他任何名目增收附加稅捐

未經依本法納稅領得使用牌照之交通工具不得行駛

第三條 使用牌照得按年或半年換發一次其應納稅款於換照時征收之

第四條 使用牌照稅應就駕駛種類及載重數量分別自用者營業劃分等級課稅

第五條 使用牌照稅課營業者依左列規定課自用者減少四分之一征收之

甲、車

(一) 機器行駛者

1. 乘人小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五十萬元至一百萬元
  2. 乘人大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3. 載貨汽車 每輛全年國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4. 機器腳踏車 每輛全年國幣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二) 人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但三輪車得加收二分之一
- (三) 馱力駕駛車 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元

乙、船

- (一) 人力駕駛者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三十萬元
- (二) 機器行駛者 每噸全年國幣一萬元至二萬元

丙、肩輿

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丁、馱獸

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國幣五萬元

第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征使用牌照稅

甲、已在其他市縣領照納稅其經過或停留本市縣之時間不超過二月者

乙、專駛公路河流之公有交通工具以及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征收舊鈔之輪船但以上

交通工具仍須請領牌照並酌收工本費

丙、專供農業上應用之交通工具

第七條 使用牌照應註明種類號碼有效期間及發給之市縣

第八條 使用牌照應置於所屬工具易見之處但馱獸牌照得由經管人隨身攜帶

第九條 使用牌照不得轉賣讓與借用或逾期使用

第十條 牌照如有遺失損壞經查明屬實者得補發新照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九條之規定者除令領照納稅外並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鍰違反本法

第八條之規定者處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不適用罰金罰鍰提高標準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三條 使用牌照稅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法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核定之

使用牌照稅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決議層轉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稅源不旺地區得經市縣參議會決議由省政府核定免稅之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房捐條例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九二九號國民政府公報公佈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商業集鎮之房屋均得征收房捐其征收範圍及免稅標準由市縣參議會決議經市縣政府呈由省政府核准並報財政部備案院轄市應經行政院核准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二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不得超過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不得超過其房屋現值千分之六

凡發生房屋恐慌之都市經市縣參議會之議決得征收空房捐空房捐分別按營業房屋住家房屋比照前項各款自用房屋捐率加倍征收之

征收空房捐之都市對於在征收空房捐期間新築之房屋應免征其房捐一年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以其租約所載之租金及押租利息合併計算其以實物爲押租者按時值估定之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前項押租利息應參照當地銀行錢莊定期存款利率計算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爲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屋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房屋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條 凡轉租之房屋其轉租租金超過原租金者其超過部份應納房租捐由轉租人負擔

第八條 出租或轉租之房屋應納房租捐由承租房客代繳抵付房租但第七條應納之房租捐向轉租人征收之

第九條 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申報房屋租值

空房應自開征空房租之日起十日內或房屋出空後二十日內由房主申報之

第十條 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典權人隱匿房產不報或以不正當方法希圖短漏捐額者除責令補繳應納捐額外並照短繳捐額處以三倍以下之罰鍰轉租人隱短不報或短漏捐額時亦同

第十一條 房租逾征收期限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加收滯納金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主管征收機關並得移請法院追繳之

一、逾限一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二

二、逾限二月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十分之五

三、逾限三月以上者照所欠捐額加征滯納金一倍

第十二條 本條例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但不得再抗告

第十三條 法院得酌定期限令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應追繳之金額逾期不繳者強制執行之  
房租征收細則由各省市政府依本條例分別擬訂送請財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房捐之征收率由各市縣政府依法分別擬訂提經市縣參議會議決由省市政府報請財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財參字第一九〇三四號訓令頒發

## 省銀行條例

三十四年七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三十七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一條 省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定名為某某省銀行。

第二條 省銀行隸屬於省政府，以一省一行為限，省立之其他銀行應予裁併。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都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極不得經營。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省庫發給，並得由縣市公庫參加公股。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代理省庫。
- 二、經理省公債。
- 三、存款。

四、放款。

五、貼現及押匯。

六、匯兌。

七、儲蓄業務。

八、信託業務。

九、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十、代理政府或自治團體之其他委託事項。

前項第四款之放款，以貸於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爲主。

### 第六條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一、無確實擔保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二、買賣或承受非營業用不動產。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 第八條

省銀行設董事十五人，分配如左：

一、財政廳長，建設廳長。

二、省政府聘請省內富有經濟財政金融學識經驗之專家三人。

三、縣市參議會各推定候選人一人，經由省參議會就候選人中選出十人，省參議員不得當選。



第九條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董事，均任期三年。省銀行設監察人五人，分配如左：

一、審計處長，會計長。

二、省參議會推選三人。

前項第二款監察人任期一年。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

第十一條 省銀行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均爲專任職，由董事會聘之。

總經理綜理全行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掌如左：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第十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稽核賬目。
- 二、檢查庫款。
- 三、審核預算決算。
- 四、監察本銀行職員及業務。

### 第十四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終爲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終爲全年決算期，每全年決算，應造

具左列各項表冊，經董事會議決，監察人審核後，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盈虧撥補表。

### 第十五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納所得稅利得稅外，所有盈餘，如歷年有積虧時，應先

填補，再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二十特別公積金，次按約定利率撥付公息，再有餘額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員工佔百分之十八，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工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

別公積。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股份紅利百分之四十，股份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之。

四、地方公益事業經費基金百分之三十。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基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成數，特別公積金以提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爲止。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爲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爲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

##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 第一〇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一一條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第五次大會參攷法規彙編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一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一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一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一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一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一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一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一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〇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制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 第二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 第二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公股。股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 第二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二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三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 第二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上海市銀行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銀行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依照縣銀行法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爲上海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SHANGHAI CITY BANK) 呈由上海市府咨請財政部核准登記
- 第二條 本銀行設於上海九江路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於上海市區內設立分支行辦事處
- 第三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自登記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限期滿得由股東會議決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 第四條 本銀行公告事項除通函外並登報公告
- 第二章 資本
- 第五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億元分爲一萬股每股一萬元除由市政府認購五千股外餘向市區內有住所人民招募足額股款一次收齊
- 前項商股在未募集前暫由市政府墊撥俟商股募得後隨時撥還之
- 第六條 本銀行股票於呈准財政部核准登記後由董事五人署名蓋印編號填發
- 第七條 本銀行股票爲記名式除中華民國人民外無買賣轉讓之權利股東應將姓名住所印鑑開送本銀行登載股東名簿存在遇有變更時應報明更正如以堂名戶記等爲戶名者並應註明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如數人合購者股票上應填一人姓名爲股東

第八條 股東轉讓條或繼承須由原股東於股票背面簽名蓋章證明或由繼承人提出相當證明後方可持向

本銀行過戶但本銀行認爲須具妥保時非經此程序不得過戶

第九條 股票污損或欲分割合併時均得交由本銀行驗明換給新股票但污損程度至不能辨別時須覓具妥

保同時登報公告後方得換給

第十條 股票遺損或毀滅應即報告本銀行掛失並自行登報公告三日以上自公告日起滿二個月如無糾葛

方可覓具補領新股票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前一個月內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 股票過戶每次應納手續費掉換或補給新股票每張並應酌收印紙費及其應貼之印花稅費

###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三條 本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匯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及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第十四條

十、與其他銀行訂立特約事項

本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一、關於農林工鑛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地方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五條

本銀行得受市政府委託代理市公庫

第十六條

本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七條

本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縣銀行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四章 組織

第十八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一人組織董事會公股董事由市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公

股商股董事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前項董事在商股未募足前均先由市政府聘派一俟商  
股招募足額即行依照前項規定重行派任及選任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就常務董事中推舉一人爲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銀行並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

第二十條 董事常務董事暨董事長名單應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廿一條 本銀行設監察人七人公股監察人由市政府派充商股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舉之公股商股監察人人數之分配依出資之比例定之

前項監察人在商股未募足前均先由市政府聘派一俟商股招募足額即行依照前項規定重行派任及選任

第廿二條 監察人互選一人為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辦公

第廿三條 監察人常駐監察人名單應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第廿四條 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一年公股董事監察人得連派連任商股董事監察人得連選連任

第廿五條 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監察人得列席與議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 董事會須有董事過半數到會方得開議到會董事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七條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記入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保存備查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決定營業方針

二、審定各項章程

三、審定分支行處之設立及撤移

四、核定重要職員之任免並規定其薪給

五、審定本銀行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並議定盈餘分配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定

七、決定股東之召集

八、議定本銀行營業用房地產之租借建築或買賣

九、抵押品之處置

十、其他本銀行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九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本銀行之業務及職員是否依據章程暨決議案辦理

二、審查年終決算及各項表冊

三、檢查庫存及一切賬目情形

四、遇必要時陳述意見於董事會

五、其他應行監察事項

第三十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銀行其他職務

第卅一條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定之

第卅二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會就常務董事中選任之設副總經理一人至二人由總經理提請董事

會聘任之應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備案

總經理由秉承董事會之命綜理行務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處理行務

第卅三條 本銀行經分支行及辦事處各機構之組織及其人選與職掌另以組織規程定訂之

第五章 股東會

第卅四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由董事會於每年年終決算後三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由董

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有股份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具理由書請求董事會召集時

召集之

第卅五條 常會之召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須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其通知書內應載明提議事項

第卅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如因故不能到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卅七條 本銀行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卅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九條 左列事項之決議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一、變更章程

二、增減資本

三、解散或合併

第四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交由董事會保存之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四十一條 本銀行每年決算二次一月至六月爲上期決算七月至十二月爲下期總決算

第四十二條 本銀行每年年終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在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監察人對於各項表冊書類應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表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俟股東會通過後呈由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公告之

第四十三條

本銀行每年總決算所獲純益先提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並提所得稅次提百分之十爲特別公積金再次提商股股息八釐如尙有餘照左列比率分配之

一、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三、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

四、員工福利基金百分之十五

五、地方公益基金百分之五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銀行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事項悉依縣銀行法公司及銀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章經股東會議決呈請市政府轉咨財政部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上海市節約用電辦法 滬秘三(37)字第二七二九號 三十七年一月卅日

一、普通電燈電熱用戶用電量以每月四十度爲標準(同一戶名之電表合併計算)以本年三、四、五、三個月

月之最高用電量爲限度在標準以內電度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二倍收費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四倍處罰第二次六倍處罰第三次及三次以上除六倍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斷電處分（以上倍數均包括本數在內）

二、普通商業電燈電熱用戶用電以本年三、四、五三個月中最高用電量爲限度限度之七成爲標準在標準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三倍收費其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五倍處罰第二次十倍處罰第三次及三次以上除十倍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斷電處分（以上倍數均包括本數在內）

三、特種商業用戶電燈電力電熱使用一表者以本年三、四、五、三個月中最高用電量爲限度限度之八成標準在標準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收費在標準以上限度以內部份照規定電價三倍收費其超過限度以上部份第一次照規定電價五倍處罰第二次十倍處罰第三次及三次以上除十倍處罰外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斷電處分（以上倍數均包括本數在內）

四、工業用電燈一律照特種商業用戶辦理唯超過三次以上僅予以十倍罰款不予斷電處分再大量工業用電力電燈共一電表者得不受限度惟職工宿舍仍應照普通住戶辦理

五、學校及有電療設備之醫師診所照工業用電辦法辦理

六、所有取暖電爐除醫院手術之外一概不得使用違則斷電

七、上項限度一經規定不得更改如確有正當理由得申請上海市供電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改之

八、超收電費及罰款由市政府參議會公用局及各電氣公司代表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並由公用局爲召集人作改善與增加路燈及貼補各工廠發電虧折及減輕電力價格之用

九、凡工廠有發電設備者應自本辦法公佈後一個半月內自行發電該項工廠不再由電力公司供電但如工廠發

電設備不足該廠需要時仍由電力公司供其不足之數

十、工廠發電同時供給市民市民應用者得酌予貼補

十一、軍事機關用電應一律收費由有關機關嚴格執行

十二、本辦法自三十六年十月一日起實行

### 行政院訓令 從八字第三八八九號 三十七年二月七日發出

上海市參議會請解釋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案

前據該市政府三十五年十月十八日滬秘四字第一一三七五號呈送上海市參議會請解釋賽馬附售彩票是否賭博或類似賭博一案經函准司法部本年一月廿三日院解字第三三二六號函復略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賽馬本屬技術競賽惟其附售彩票如未經政府允准者應成立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之罪」等由合行令仰知照並轉知上海市參議會此令

院長宋子文

本案由上海市府以滬秘四字第四〇九六號公函轉復本會

### 行政院對公園征用土地之解釋

行政院秘書處公函

(卅六)四內字第五〇五〇五號 卅六年十二月五日

貴會本年十月廿九日滬參議地(36)字第四〇一五號代電為設置公園征用私人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乞賜予釋示一案到院查市區公園為增進市民身心健康之必要設置當可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九款之規定惟此項征收自應嚴加審核以杜流弊並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如為區段征收並應適用土地法第二百零二條之規

定奉

諭函達

查照此致

上海市參議會

行政院祕書長甘乃光

附有關係文：

第二〇八條

國家因左列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本法之規定徵收私有土地但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爲限

一、國防設備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八、國營事業九、其他由政府興辦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

第二一二條

因左列各款之一徵收土地得爲區段徵收

一、實施國家經濟政策二、新設都市地域三、舉辦第二百〇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事業

前項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應重新分宗整理而爲全區土地之徵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97B

438

96 - 34